

##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201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对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水电”、“公司”）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宏源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粤水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募集资金项目的明细账和款项支付的原始凭证，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929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核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委托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网下定价发行，并向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优先配售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1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75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468.3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286.65 万元，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以上募集资金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以“深鹏所验字[2008]150 号”《验资报告》审验。

粤水电以上募集资金截止 2009 年度已使用 35,992.33 万元，2010 年度使用 150 万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6,142.33 万元，按此计算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应有余额为 144.32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实际余额为

377.31 万元，比应有余额多 232.99 万元，产生差异的原因为：1、用自有资金预先垫支的发行费用 170 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2、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产生利息收入 63.44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发生手续费支出 0.45 万元。

###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粤水电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根据粤水电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审核、董事长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粤水电董事会为该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新塘支行、中信银行广州天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支行三个专项账户，其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新塘支行活期存款账户为：865114651708094001，中信银行广州天河支行活期存款账户为：744320018260007292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支行活期存款账户为：44001541702059000381。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新塘支行	865114651708094001	2,685,862.40
中信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7443200182600072927	890,362.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支行	44001541702059000381	196,839.97
合计	--	3,773,064.47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2008 年 8 月 20 日，粤水电及宏源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新塘支行、中信银行广州天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粤水电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粤水电、宏源证券及银行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彼此之间均依照协议履行，履行情况良好。

#### 四、201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会计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286.65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6,142.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资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地铁盾构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未变更	22,520.60	22,520.60	22,520.60	150.00	22,376.28	-144.32	99.36	2008年11月30日	1,349.58	否	否
水利水电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未变更	8,048.00	3,766.05	3,766.05	-	3,766.05	-	100.00	2010年12月31日	1,497.62 【注】	是	否
海南东方感城风电场项目	未变更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	100.00	2010年8月9日	944.87	是	否
合计		40,568.60	36,286.65	36,286.65	150.00	36,142.33	-144.32			3,792.0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地铁盾构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预计年均(计算期10年)新增净利润1,939.94万元,2010年实际效益低于承诺效益30.43%,主要原因为2010年度由于广州市亚运会的召开,亚运期间所有施工项目均暂停施工,公司用募集资金购置的盾构机承建的广州市轨道交通六号线工程盾构6标段水天盾构项目未能按预期实现施工收入和利润。 海南东方感城风电场项目由于风机供应商延迟交付风机的原因,首批6台机组于2010年4月30日并网发电,全部33台机组于2010年8月9日并网发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10,138.84 万元，其中地铁盾构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投入 8,338.49 万元，水利水电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投入 800.35 万元，海南东方感城风电场项目投入 1,00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10,138.84 万元。本次置换已经 2008 年 9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08 年 10 月 7 日，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 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自 2008 年 10 月 7 日至 2009 年 4 月 7 日，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3 日已按期归还了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支付的地铁盾构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质保金 144.32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11 年 1 月 7 日支付完毕。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水利水电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7,923.6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3,766.05 万元，自有资金投入 4,157.64 万元。该项目于 2010 年度实际产生效益 1,497.62 万元。

##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0 年度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 201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深鹏所股专字[2011]0248 号”）。该报告认为：粤水电董事会出具的《募集资金 201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粤水电募集资金 2010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宏源证券认为：粤水电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粤水电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粤水电编制的《募集资金 201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的盖章签字页。）

保荐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安 锐 \_\_\_\_\_

周洪刚 \_\_\_\_\_

年 月 日